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陳彥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307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9348
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10年1月26日、111年1月8日向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00
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繳金額，如逾期付款，則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
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
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1307元，及其
中14萬9348元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原告因此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
02 債權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
03 帳單、歷史消費明細表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04 理由未到場，本院依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
05 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楊 忠 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陳宛榆